

河南省气象局

豫气防御〔2026〕46号

河南省气象局关于启动重大气象灾害 (大风) 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省辖市人民政府，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管委会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，预计2026年8月10日17时至12日8时，全省东北风4级左右，阵风6到7级，其中郑州南部、开封南部、商丘南部、洛阳南部、平顶山、许昌、漯河、周口、南阳中东部、驻马店、信阳部分县（市、区）阵风8到9级，局地10到11级。请注意防范。上述地区的相邻县（市、区）也需关注。河南省气象局8月10日17时发布重要天气预警报告（大风预警IV级）。省气象局决定自8月10日17时启动重大气象灾害（大风）IV级应急响应。

请省直有关单位按照《河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》职责分工，加强议事协调机构调整期气象灾害防御工作，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，及时开展大风形势会商研判，启动部门相关应急预案，切实做好大风应急处置各项工作。

